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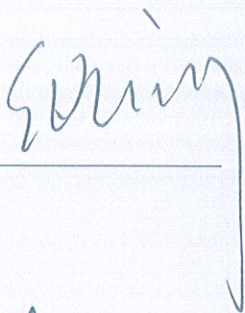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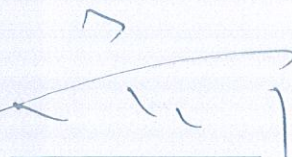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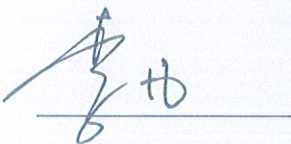
任沁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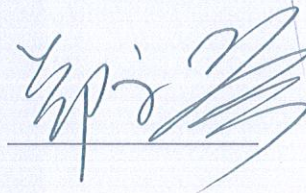
俞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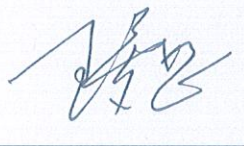
李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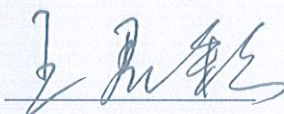
郑永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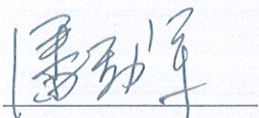
王梦恕



王君彩



潘劲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概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汽车、中信汽车有限	指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汽车公司
洛阳经投	指	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4月，更名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唐山开诚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 36 名自然人
许开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许开成、许航、许征以及孟宏伟 4 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登记至中信重工名下之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信重工
曾用名称	无
股票代码	601608
法定代表人	任沁新
董事会秘书	梁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74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邮政编码	471039
电话号码	0379-64088999
传真号码	0379-64088108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citichmc.com
电子信箱	citic_hic@citic.com
经营范围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资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以上项目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26 号），财政部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4、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5、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6、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发行对象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42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永拓出具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5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信重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999,99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441,828.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558,166.71 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月【】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 152,792,792 股股份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6 年【】月【】日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证券简称	中信重工
证券代码	60160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	152,792,792 股
证券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5.55 元/股。中信重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8 元/股，分红后、资本公积转增后经调整后价格为 4.15 元/股。 本次发行通过投资者竞价，共有 21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 20 单为有效申购。根据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33.73%。
募集资金总额	847,999,995.60 元
发行费用	33,441,828.89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4,558,166.71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52,792,79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04,337,34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根据价格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92,792	143,149,995.60	1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6,936	149,499,994.80	12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9,909	84,969,994.95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71,531	222,951,997.05	12
5	陈家斌	15,918,918	88,349,994.90	12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286,486	84,839,997.30	12
7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6,220	74,238,021.00	12
合 计		152,792,792	847,999,995.6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辅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刚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旧

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整理投资经营；证券、信托、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的投资；政府引导项目的投资；开展政府授权的广告经营业务（以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753,725.8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375,513.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陈家斌

姓名：陈家斌

身份证号：440304199212XXXXX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世纪村 XX 幢

6、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注册资本：434,023.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鑫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1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余骏为代表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财务顾问主办人：梁炜、赵墉一

经办人员：王文奇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经办人员：徐睿、张欢、温彦斌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王卫国、邓晴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俊、杨欢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4.69%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2.3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428,260	1.87%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48,916	1.72%
许开成	41,582,651	0.99%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0,000,000	0.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0.56%
李盈莹	15,325,301	0.37%
闫子忠	10,994,604	0.26%
合 计	3,191,241,376	76.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相关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后持股数（股）	其中：高管锁定份数（股）
任沁新	董事长	0	0
俞章法	总经理,董事	0	0
李凡	董事	0	0
郑永琴	董事	0	0
王梦恕	独立董事	0	0
王君彩	独立董事	0	0
潘劲军	独立董事	0	0
王春民	副总经理	0	0
梁慧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秘	0	0
孙启平	副总经理	0	0
刘大华	副总经理	0	0
张志勇	副总经理	0	0
瞿铁	副总经理	0	0
张其生	副总经理	0	0
Ivo botto	副总经理	0	0
舒扬	监事会主席	0	0

罗兰	监事	0	0
何淳	职工监事	0	0
合 计		0	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626,501	1.83%	229,419,293	5.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0,000,000	98.17%	4,110,000,000	94.71%
三、股份总数	4,186,626,501	100.00%	4,339,419,29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唐山开诚营运资金，为其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唐山开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切入点，中信重工将按照整体战略逐步整合，协同所辖产业资源实现产业更新发展，因此唐山开诚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将提升唐山开诚的研发投入水平和与中信重工配套整合实力，为目标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对公司

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相比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以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和结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函》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 巍

侯 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 炜

梁 炜

赵 塘 一

赵 塘 一

项目协办人： 王文奇

王 文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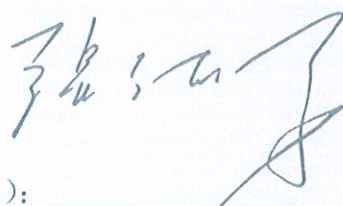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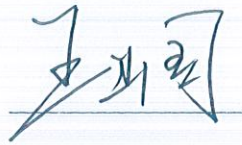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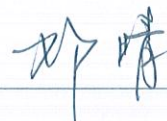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卫国


邓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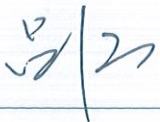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俊



杨欢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询：

1、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会计师出具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5、会计师出具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